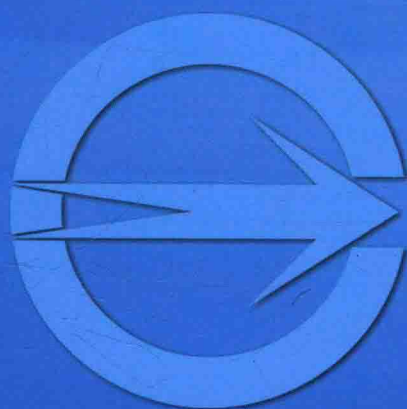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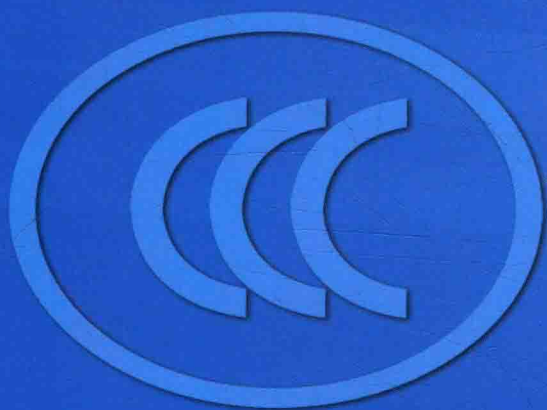


海峡两岸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 比对研究报告

—— 本书编写组 编著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海峡两岸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 比对研究报告

本书编写组 编著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海峡两岸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比对研究报告 / 《海峡两岸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比对研究报告》编写组编著.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16. 6

ISBN 978-7-5066-8159-9

I. ①海… II. ①海… III. ①海峡两岸—产品质量认证—制度—研究报告 IV. ①F27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89859 号

内容提要

本书对中国大陆和中国台湾地区施行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进行了比对、分析和研究, 主要内容
包括研究目的、常用主要名词对照表、商品范围 (限于 CCC 制度和台湾地区 RPC 制度)、台湾地区验
证登录制度情况、CCC 认证制度情况、中国大陆和中国台湾地区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异同点比对, 以
及两个附录。

本书可供从事认证认可工作的各级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海峡两岸有贸易往来的相关企业及
其工作人员参考使用。

中国质检出版社 出版发行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 (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 (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 (010) 68533533 发行中心: (010) 51780235

读者服务部: (010) 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8 字数 486 千字

2016 年 6 月第一版 2016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9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68510107

前 言

2009 年，两岸签署《海峡两岸标准计量检验认证认可协议》，正式开启了两岸在合格评定领域的对谈与合作机制，开拓了海峡两岸标准领域、计量领域、检验领域、认证认可领域以及消费品安全领域五大合作范围，并于 2010 年 6 月正式成立认证认可合作工作组，加深两岸检测认证领域的相互了解，建立互信，并积极推动检测认证结果的相互承认。

为了更好地开展对台工作，工作组邀请专家对海峡两岸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进行了比对研究，形成了《海峡两岸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比对研究报告》。本报告共有八个方面的内容：研究目的、常用名词对照表、CCC 制度和台湾地区验证登录制度（RPC 制度）商品范围、CCC 认证制度情况、台湾地区验证登录制度情况、两岸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异同点比对及互认基础分析、附录及参考文献。

本报告对两岸认证认可常用主要名词如认可、认证、质量、合格、评定、能力验证等基本的常用术语进行对照，方便读者阅读和理解报告内容。

本报告分析了 CCC 认证制度产品目录和台湾地区验证登录制度商品范围，查找出重叠部分，并搜集分析了两岸目录内商品的互供情况。

本报告以较大篇幅分别分析了 CCC 认证制度和台湾地区验证登录制度情况，从法律法规体系、组织机构体系、工作流程、对实施机构的授权及要求、获证后的监督管理、目录内产品所依据标准、接受境外合格评定结果情况以及认证认可制度和人员注册制度在监管系统中的作用等七个方面进行详细阐述。

在以上研究的基础上，本报告从 CCC 认证制度和台湾地区验证登录制度的主管机关和执行机构、认证机构和实验室指定模式、认证从业人员管理模式、强制认证模式、工作流程、证书和标志、后续监督及获证产品通关模式七个方面进行了详尽的比对。

此外，报告还附录了两岸最新的 CCC 认证制度和台湾地区验证登录制度目录以及目录内产品对应的台湾地区“CNS”标准、中国国家 GB 标准、国际标准和行业标准，方便使用者查询。

通过该书对两岸强制性认证制度的详尽介绍，两岸的企业可以增进对彼此市场准入制度的了解，促进两岸贸易。两岸认证认可领域的相关业内人士亦可将该书作为工作参考书，在对彼此制度熟悉的基础上，探索进一步的合作机会。

编著者

2015年9月

目 录

- 一、研究目的 1
 - (一) 背景说明 1
 - (二) 两岸经贸发展基本情况 2
- 二、常用主要名词对照表 4
- 三、商品范围（限于 CCC 制度和台湾地区 RPC 制度） 5
 - (一) 台湾地区“法律”及“制度”涵盖的商品范围（台湾 RPC 制度） 5
 - (二) CCC 认证产品目录 6
 - (三) 台湾地区 RPC 商品范围与 CCC 目录的比对 8
 - (四) 台湾地区 RPC 与 CCC 产品类别比较及目录的重迭部分 9
 - (五) 台湾地区 RPC 与 CCC 目录内商品互供情况 10
- 四、台湾地区验证登录（RPC）制度情况 12
 - (一) “法律法规”体系 12
 - (二) 管理机构 and 部门及职能 13
 - (三) 验证程序（验证登录工作流程） 13
 - (四) 对实施机构的授权及要求（含人员）（“BSMI”认可工作） 19
 - (五) 市场监督措施（验证登录商品后续监督工作） 26
 - (六) 商品范围内产品检验标准（采用国际标准情况） 28
 - (七) 接受境外合格评定（符合性评鉴）结果情况 35
 - (八) 认可制度和人员核可登录制度在监管系统中的作用体现 36
- 五、CCC 认证制度情况介绍 37
 - (一) 法律法规体系 37
 - (二) 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组织机构体系 40
 - (三) 认证程序 41
 - (四) 对实施机构的授权及要求（含人员） 42
 - (五) 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督管理 46
 - (六) CCC 目录内产品依据标准 46
 - (七) 监管产品的技术要求范围（如 EMC、安全、噪音、能效等） 47
 - (八) 接受境外合格评定（符合性评鉴）结果情况（接受的内容及依据） 47
 - (九) 认证（认可）制度和人员注册制度在监管系统中的作用体现 47

六、异同点比对及互认基础判断 48

（一）强制性产品认证主管机关及执行机构比较 48

（二）两岸指定模式比较 50

（三）强制性产品认证（验证登录）模式比较 52

（四）工作流程比较 53

（五）证书和标志比较 54

（六）后续监督模式比较 57

（七）获证产品通关模式比较 58

七、附录 59

附录 1 臺灣地区商品驗證登錄目錄內產品對應的台灣標準和國際標準 59

附录 2 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产品对应的国家标准、国际标准和行业标准 242

参考文献 279

一、研究目的

(一) 背景说明

随着海峡两岸经贸发展及各领域合作日益频繁，台湾财团法人海峡交流基金会（海基会）与海峡两岸关系协会（海协会）自 2008 年 6 月至 2013 年 12 月已举办过七次陈江会谈，共计签署了 16 项协议及 1 项共识，其中 2009 年 12 月 22 日于第四次陈江会谈中签署了《海峡两岸标准计量检验认证认可协议》，包含五大合作范围：标准领域、计量领域、检验领域、认证认可领域以及消费品安全领域，正式开启了两岸在合格评定领域的对话与合作机制（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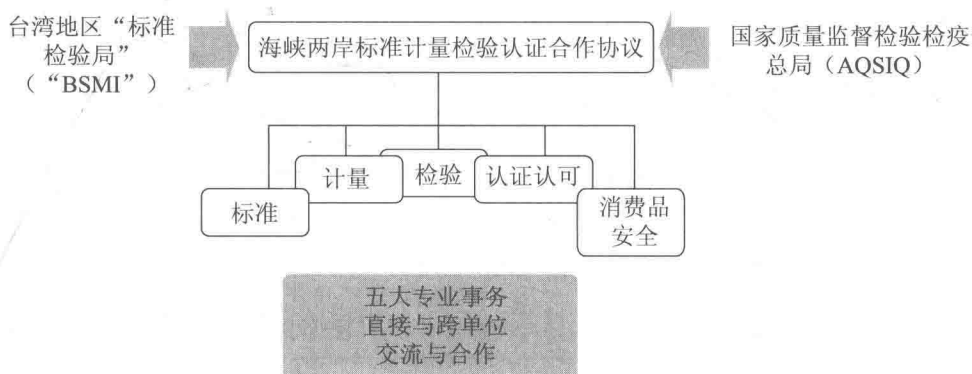


图 1 海峡两岸认证认可五大合作范围框架图

为推动两岸认证认可及合格评定领域的实质交流，针对两岸共同关注且具合作潜力的标准化及合格评定议题，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与台湾“经济部标准检验局”（“BSMI”）于 2010 年 6 月 1 日在台北圆山饭店正式成立“两岸认证认可合作工作组”，并召开第一次会议，其后分别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在山东济南山东大厦饭店召开第二次会议、2012 年 4 月 25 日在台湾花莲远来饭店召开第三次会议。目前合作工作组下设 6 个专业组（项目组）：名词术语专业组（项目组）、认证技术专业组（项目组）、互信专业组（项目组）、LED 专业组（项目组）、机动车辆审验专业组（项目组）以及人员注册专业组（项目组）（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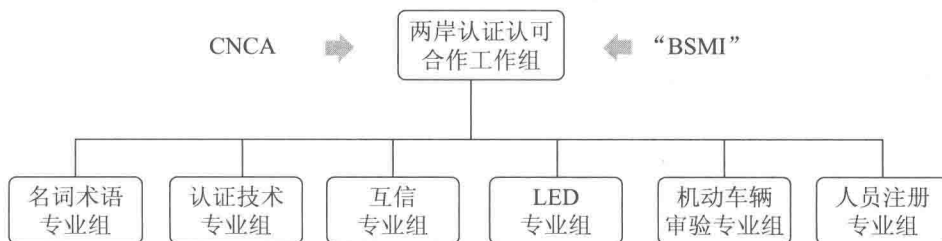


图 2 工作组框架与两岸合作具体实施计划内容

“互信项目组”积极推动两岸认证、合格评定结果的互认，先落实自愿性体系认证的相互接受，进而推动在行政法规上的强制性体系相互接受。本研究报告即是针对两岸强制性规定进行比对，并且在2011年由台湾地区“财团法人全国认证基金会”（“TAF”）与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共同规划办理并顺利完成的“两岸 LED 路灯照明能力试验”的基础上，对认证结果以及依据相同测试标准的合格评定结果，提出弹性互认的建议。

2009 年海协会和海基会签署《海峡两岸标准计量检验认证认可协议》，为沟通两岸认证认可标准和程序，推动两岸认证认可领域新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推动两岸认证认可结果的互信等提供了一个基础平台，也为开展切实可行的行动奠定了基础。

产品认证的互认有助于海峡两岸企业节约费用和时间成本，从而提升两岸产业的竞争力，掌握国际市场先机。为推动海峡两岸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合作进程，两岸认证认可（验证认证）合作工作组开展了对 CCC 制度与台湾 RPC 制度的研究工作，对其法律体系、认证目录、相关的认可工作以及认证流程、认证证书等进行全方位的研究，并对海峡两岸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互认合作提出建议。

(二) 两岸经贸发展基本情况

在两岸贸易发展初期，由于台湾地区对大陆经贸政策严格限制，贸易厂商大都通过香港转口的方式进行商品交易。

两岸经香港转口贸易货值从 1982 年的 2.7 亿美元增至 1996 年的 113 亿美元，14 年增长了接近 41 倍。之后，在台商投资热潮的带动下，两岸经香港转口贸易总值到了 2004 年增至 616.4 亿美元^[1]，比上年增长 33.1%；2005 年达 763.7 亿美元^[2]，比上年增长 23.9%，其中台湾地区货品自香港转口到大陆为 172 亿美元^[3]，增长 15.5%，大陆货品自香港转口至台湾地区为 26 亿美元，增长 6%。

2006 年~2011 年两岸贸易进出口统计数据如表 1 所示。

表 1 2006 年~2011 年两岸贸易进出口统计数据表 单位：亿美元

年份	贸易总额	台湾对大陆出口	台湾自大陆进口
2006 ^[4]	881.2 (15.4%)	633.3 (12.5%)	247.9 (23.3%)
2007 ^[5]	1023.0 (16.0%)	742.8 (17.3%)	280.2 (13.1%)
2008 ^[6]	1054.0 (3.1%)	739.8 (-0.4%)	314.2 (12.1%)
2009 ^[7]	865.9 (-17.8%)	620.9 (-12.1%)	245.0 (-21.9%)
2010 ^[8]	1207.8 (39.5%)	848.3 (36.6%)	359.5 (28.9%)
2011 ^[9]	1347.1 (11.5%)	911.0 (7.4%)	436.1 (21.3%)

随着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快速发展，特别是 2008 年 5 月以来，两岸关系出现历史性转

[1] 台湾“陆委会”两岸经济交流统计速报，2004 年 12 月，<http://www.mac.gov.tw/public/Data/97116262771.pdf>

[2] 台湾“陆委会”两岸经济交流统计速报，2005 年 12 月，<http://www.mac.gov.tw/public/Data/97116154171.pdf>

[3] 台湾“陆委会”两岸经香港转口贸易金额统计表，<http://www.mac.gov.tw/public/Data/2751049471.pdf>

[4] 台湾“陆委会”两岸经济交流统计速报，2006 年 12 月，<http://www.mac.gov.tw/public/Data/971166571.pdf>

[5] 台湾“陆委会”两岸经济交流统计速报，2007 年 12 月，<http://www.mac.gov.tw/public/Data/97115533771.pdf>

[6] 台湾“陆委会”两岸经济交流统计速报，2008 年 12 月，<http://www.mac.gov.tw/public/Data/97115371271.pdf>

[7] 台湾“陆委会”两岸经济交流统计速报，2009 年 12 月，<http://www.mac.gov.tw/public/Data/041610261971.pdf>

[8] 台湾“陆委会”两岸经济交流统计速报，2010 年 12 月，<http://www.mac.gov.tw/public/Data/1371044671.pdf>

[9] 台湾“陆委会”两岸经济交流统计速报，2011 年 12 月，<http://www.mac.gov.tw/public/Data/23201465271.pdf>

折，中断近 10 年的两会协商得以恢复，两岸经贸交流与合作也更加密切。两岸互为重要经贸伙伴，也都共同认识到不应置身于全球区域经济合作的潮流之外，因此期盼建立制度化经济合作的愿望日益增强。在双方的努力下，海基会与海协会于 2010 年 6 月 29 日签署了《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该协议是两岸经贸交流经过 30 多年互惠互补、相互依存发展的必然结果，随着协议的生效，两岸经贸往来已迈入新的纪元。

二、常用主要名词对照表

两岸常用主要名词见表 2。

表 2 两岸常用主要名词对照表

英文	台湾地区	大陆
Accreditation	认证	认可
Certification	验证	认证
Quality	品质	质量
Conformity	符合性	合格
Assessment	评鉴	评定
Inspection	检验	检查
Proficiency Testing	能力试验	能力验证
Personnel Registration	人员登录	人员注册
	应施检验品目	监管目录
	商品验证登录制度 Registration of Product Certification (RPC)	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 China Compulsory Product Certification (CCC)
	HS Code (货品分类号列 C. C. C. Code)	HS Code
IECEE CB Scheme	国际电工委员会电气设备符合性测试及验证体系	国际电工委员会 CB 测试体系

三、商品范围（限于 CCC 制度和台湾地区 RPC 制度）

（一）台湾地区“法律”及“制度”涵盖的商品范围（台湾 RPC 制度）

台湾地区验证登录（简称 RPC）制度相关“法律”是“商品检验法”。

根据现行台湾地区“商品检验法”第 3 条规定，“标准检验局”（“BSMI”）负责 RPC 制度产品目录的制定、修正和废止。RPC 商品品目公布于“BSMI”网站，社会公众及业者可以自行上网查询。查询时可直接登录“BSMI”网站首页，进入“单一窗口”，选择“业务查询”，再选择验证登录查询作业中的“品目资料查询”即进入查询页面。用户可输入“货品号列”“中文货名”或“英文货名”进行查询，最终显示的查询结果包括产品的 C. C. C. Code 编码、中文货名、英文货名、俗名、登录商品类别、验证登录模式和检验标准等。

截至 2014 年 1 月，“BSMI”网站公布的 RPC 产品品目共有机械类、电机类、电子类和化工类 4 大类，涉及 44 个种类和 620 个 C. C. C. Code 编码。

1. 机械类

RPC 的机械类产品共有 12 个种类，涉及 HS 编码 63 个；“BSMI”公告的 C. C. C. Code（品目数）为 90 个。包括有汽车零部件及配件（HS 编码 9 个；“BSMI”公告品目数为 14 个）、婴儿用品（HS 编码 2 个；“BSMI”公告品目数为 2 个）、厨房用品（炉具、热水器、压力锅）（HS 编码 10 个；“BSMI”公告品目数为 12 个）、手提式动力工具（HS 编码 6 个；“BSMI”公告品目数为 14 个）、砂轮机（HS 编码 1 个；“BSMI”公告品目数为 1 个）、防火门（HS 编码 5 个；“BSMI”公告品目数为 5 个）、车用千斤顶（HS 编码 2 个；“BSMI”公告品目数为 2 个）、冲剪工具机（HS 编码 7 个；“BSMI”公告品目数为 8 个）、锯切及研磨机械（HS 编码 6 个；“BSMI”公告品目数为 6 个）、运动用品（HS 编码 2 个；“BSMI”公告品目数为 2 个）、金属制品（建筑用钢筋、钢缆、吊钩、钩环）（HS 编码 10 个；“BSMI”公告品目数为 18 个）、钢铁制容器（HS 编码 1 个；“BSMI”公告品目数为 2 个）和阀类（HS 编码 2 个；“BSMI”公告品目数为 4 个）。

2. 电机类

RPC 的电机类产品共有 5 个种类，涉及 HS 编码 68 个；“BSMI”公告的货品号列（品目数）为 154 个。包括有一般家用电器（HS 编码 50 个；“BSMI”公告品目数为 106 个）、配电器材类（HS 编码 6 个；“BSMI”公告品目数为 21 个）、马达类（HS 编码 3 个；“BSMI”公告品目数为 6 个）、空气调节器（HS 编码 3 个；“BSMI”公告品目数为 7 个）和照明灯具类（HS 编码 6 个；“BSMI”公告品目数为 14 个）。

3. 电子类

RPC的电子类产品共有4个种类，涉及HS编码45个；“BSMI”公告的货品号列（品目数）为83个。包括有视听音响（HS编码28个；“BSMI”公告品目数为51个）、信息产品（HS编码12个；“BSMI”公告品目数为23个）、电源供应设备（HS编码1个；“BSMI”公告品目数为5个）和事务机器（HS编码4个；“BSMI”公告品目数为4个）。

4. 化工类

RPC的化工类产品共有23个种类，涉及HS编码128个；“BSMI”公告的货品号列（品目数）为288个。包括有防火涂料（HS编码21个；“BSMI”公告品目数为42个）、玩具（HS编码35个；“BSMI”公告品目数为69个）、儿童自行车（HS编码1个；“BSMI”公告品目数为2个）、橡胶擦（HS编码2个；“BSMI”公告品目数为2个）、PVC管（HS编码1个；“BSMI”公告品目数为3个）、耐燃壁纸（HS编码5个；“BSMI”公告品目数为8个）、轮胎（HS编码2个；“BSMI”公告品目数为5个）、安全手套（HS编码2个；“BSMI”公告品目数为3个）、安全带（HS编码1个；“BSMI”公告品目数为3个）、安全鞋（HS编码7个；“BSMI”公告品目数为20个）、安全帽（HS编码1个；“BSMI”公告品目数为6个）、陶瓷脸盆（HS编码2个；“BSMI”公告品目数为2个）、安全眼镜（HS编码1；“BSMI”公告品目数为4个）、粒片板（HS编码4个；“BSMI”公告品目数为9个）、硬轻质纤维板（HS编码2个；“BSMI”公告品目数为4个）、中密度纤维板（HS编码5个；“BSMI”公告品目数为10个）、合板（HS编码6个；“BSMI”公告品目数为17个）、层积材（HS编码2个；“BSMI”公告品目数为9个）、木质地板（HS编码12个；“BSMI”公告品目数为14个）、耐燃建材（HS编码4个；“BSMI”公告品目数为30个）和集成材（HS编码9个；“BSMI”公告品目数为22个）、防护面具滤光板（HS编码2个；“BSMI”公告品目数为2个）、低压电表用塑胶箱体及固定板（HS编码1个；“BSMI”公告品目数为1个）。

(二) CCC 认证产品目录

截至2015年6月30日，实施CCC认证的产品目录共有20大类、158种产品，涉及488个HS编码。

具体CCC认证产品目录范围请参看国家认监委网站“强制性产品认证专栏”中《强制性认证产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国家认监委2014年第45号公告）和相关公告。

1. 第一类 电线电缆（共4种）

电线组件、交流额定电压3kV及以下铁路机车车辆用电线电缆、额定电压450/750V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额定电压450/750V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线电缆。

2. 第二类 电路开关及保护或连接用电器装置（6种）

插头插座（家用和类似用途、工业用）、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的开关、器具耦合器（家用和类似用途、工业用）、热熔断体、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电器附件外壳、小型熔断器的管状熔断体。

3. 第三类 低压电器（9 种）

漏电保护器、断路器、熔断器、低压开关（隔离器、隔离开关、熔断器组合电器）、其他电路保护装置、继电器、其他开关、其他装置、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4. 第四类 小功率电动机（1 种）

小功率电动机。

5. 第五类 电动工具（16 种）

电钻、电动螺丝刀和冲击扳手、电动砂轮机、砂光机、圆锯、电锤、不易燃液体电喷枪、电剪刀、攻丝机、往复锯、插入式混凝土振动器、电链锯、电刨、电动修枝剪、电木铰和修边机、电动石材切割机。

6. 第六类 电焊机（15 种）

小型交流弧焊机、交流弧焊机、直流弧焊机、TIG 弧焊机、MIG/MAG 弧焊机、埋弧焊机、等离子弧焊机、等离子弧切割机、弧焊变压器防触电装置、电焊钳、焊接电缆耦合装置、电阻焊机、TIG 焊焊炬、MIG/MAG 焊焊枪、送丝装置。

7. 第七类 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18 种）

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电风扇、空调器、电动机-压缩机、家用电动洗衣机、电热水器、室内加热器、真空吸尘器、皮肤和毛发护理器具、电熨斗、电磁灶、电烤箱（便携式烤架、面包片烘烤器及类似烹调器具）、电动食品加工器具（食品加工机（厨房机械））、微波炉、电灶、灶台、烤炉和类似器具（驻立式电烤箱、固定式烤架及类似烹调器具）、吸油烟机、液体加热器和冷热饮水机、电饭锅。

8. 第八类 音视频设备（12 种）

总输出功率在 500W（有效值）以下的单扬声器和多扬声器有源音箱、音频功率放大器、各种广播波段的调谐接收机、收音机、各类载体形式的音视频录制播放及处理设备（包括各类光盘、磁带、硬盘等载体形式）、以上四种设备的组合、音视频设备配套的电源适配器（含充/放电器）、各种成像方式的彩色电视接收机、监视器、显像（示）管、录像机、电子琴、天线放大器。

9. 第九类 信息技术设备（11 种）

微型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与计算机连用的显示设备、与计算机相连的打印设备、多用途打印复印机、扫描仪、计算机内置电源及电源适配器充电器、电脑游戏机、学习机、复印机、服务器。

10. 第十类 照明电器（2 种）

灯具、镇流器。

11. 第十一类 机动车辆及安全附件（16 种）

汽车、摩托车、消防车、摩托车发动机、汽车安全带、机动车喇叭、机动车回复反射器、机动车

制动软管、机动车外部照明及光信号装置、机动车辆间接视野装置、汽车内饰件、汽车门锁及门保持件、汽车燃油箱、汽车座椅及座椅头枕、车身反光标识、汽车行驶记录仪。

12. 第十二类 机动车辆轮胎（3种）

轿车轮胎、载重汽车轮胎、摩托车轮胎。

13. 第十三类 安全玻璃（3种）

汽车安全玻璃、建筑安全玻璃、铁道车辆安全玻璃。

14. 第十四类 农机产品（2种）

植物保护机械、轮式拖拉机。

15. 第十五类 电信终端设备（9种）

调制解调器（含卡）、传真机、固定电话终端及电话机附加装置、无绳电话终端、集团电话、移动用户终端、ISDN终端、数据终端（含卡）、多媒体终端。

16. 第十六类 消防产品（15种）

火灾报警产品、消防水带、喷水灭火产品、消防装备产品、火灾防护产品、灭火器、消防给水设备产品、气体灭火设备产品、干粉灭火设备产品、消防防烟排烟设备产品、避难逃生产品、消防通信产品、泡沫灭火设备产品、灭火剂、建筑耐火构件。

17. 第十七类 安全防范产品（5种）

入侵探测器、防盗报警控制器、汽车防盗报警系统、防盗保险柜、防盗保险箱。

18. 第十八类 无线局域网产品（1种）

无线局域网产品。

19. 第十九类 装饰装修产品（3种）

溶剂型木器涂料、瓷质砖、混凝土防冻剂。

20. 第二十类 儿童用品（7种）

童车类产品、电玩具类产品、塑胶玩具类产品、金属玩具类产品、弹射玩具类产品、娃娃玩具类产品、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

（三）台湾地区 RPC 商品范围与 CCC 目录的比对

1. IECCE 产品类别

国际上，IECCE 电工设备及零组件测试证书互认系统（简称 IECCE CB Scheme）是国际电工委员会（IEC）设立三个合格评定系统中最成功、最有影响力的一个系统，该系统根据检测标准将电工

三、商品范围（限于 CCC 制度和台湾地区 RPC 制度）

产品分为 19 大类（www.iecee.org/cbscheme/Just%20Published/jp-current.html）（见表 3）。

表 3 IECEE 产品类别表

序号	大类名称	序号	大类名称
1	电池（BATT）	11	低压大功率开关设备（POWE）
2	电缆和电线（CABL）	12	安装保护装置（PROT）
3	电容组件（CAP）	13	安全变压器（SAFE）
4	器具开关（CONT）	14	电动工具（TOOL）
5	家用电器（HOUS）	15	电子娱乐产品（TRON）
6	连接器和安装附件（INST）	16	光电产品（PV）
7	照明设备（LITE）	17	杂项（MISC）
8	测量仪器（MEAS）	18	电动玩具（TOYS）
9	医疗设备（MED）	19	电磁兼容（EMC）
10	信息技术设备（OFF）		

其中电磁兼容（EMC）属于检测领域，而非产品类别。此外，还有一些电工产品，如电子元器件、防爆产品等不在这 19 大类产品中。

2. CCC 认证产品目录与 IECEE 电工产品关系

列入 CCC 认证目录内的前 10 大类电气电子产品均属于电工产品，此外，“15 电信终端设备”、“17 安全防范产品”、“18 无线局域网产品”及“20 儿童用品”中的“电玩具类产品”也均属于电工产品。

3. 台湾地区 RPC 商品与 IECEE 电工产品关系

台湾地区列入实施验证登录检验品目表中的电子类和电机类产品绝大多数属于电工产品，机械类只有电动手工具属于电工产品，化工类只有玩具中的电动玩具属于电工产品。

（四）台湾地区 RPC 与 CCC 产品类别比较及目录的重迭部分

（1）台湾地区实施验证登录的机械类中的电动手工具和 CCC 认证目录中的电动工具有一些对应关系。

（2）台湾地区实施验证登录的电机类产品主要对应 CCC 认证目录中的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简称家用电器）、照明设备（或照明电器）、电线电缆、低压电器等几大类产品。

（3）台湾地区实施验证登录的电子类产品主要对应 CCC 认证目录中的音视频设备和信息技术设备两大类产品。

（4）台湾地区实施验证登录的化工类中的玩具、轮胎对应 CCC 认证目录中的玩具、机动车辆轮胎。

此外，台湾地区还有部分验证登录商品和 CCC 认证目录中的产品不存在对应关系，另 CCC 认证目录有一些产品不属于台湾“BSMI”制度管理，例如电信终端设备、交通工具、消防设备等，这些产品不属于验证登录的产品，这里不作具体分析。

(五) 台湾地区 RPC 与 CCC 目录内商品互供情况

1. 台湾地区 RPC 商品目录内的大陆产品出口情况及企业分布

大陆生产企业出口台湾地区的商品涉及机械、电机、电子（含信息技术设备）及化工等产品，由于台湾地区 RPC 制度的证书是以商品为证书发证基础，涉及该商品的所有海内外生产企业在符合该商品受指定的符合性评鉴模式的，都可登载在该商品的 RPC 证书内容里。因而降低了证书的核发数量，但也使 RPC 证书所对应生产企业的统计工作较不易进行。在此，先就 RPC 证书的核发总数，以及证书内容已登载含有大陆企业的证书数量进行统计（见表 4）。

表 4 大陆生产企业出口台湾地区所获 RPC 证书统计表（截至 2012 年 10 月 16 日）

总颁发证书数量（含已过期及废止）	目前有效证书数	目前有效证书中具有大陆生产企业的证书数
63498 张	24286 张	14123 张

由上述台湾地区 RPC 证书数量的统计资料可发现，目前有效证书数量过半数以上含有大陆生产企业，倘以两岸地理位置及现行各类商品品牌在大陆设厂生产的形态，以及现今大陆为台湾地区进口贸易占首位的地区来评估，台湾地区 RPC 目录内由大陆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出口至台湾地区的应占半数以上。

2. CCC 认证目录内的台湾地区产品出口情况及生产企业获得 CCC 证书情况（IECEE 产品类别）

台湾地区生产企业出口大陆，共涉及 17 类 CCC 目录内产品（消防产品、装饰装修材料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无企业获证），涉及有效企业数 273 家，有效 CCC 证书数 1579 张。其中，信息技术设备、机动车及安全附件和电信终端设备三类产品证书排前三位，持这三类产品的有效证书的企业数也排前三位。具体产品涉及的企业数和有效证书数见表 5。

表 5 CCC 认证目录内的台湾地区出口大陆企业数和有效证书数汇总表

产品类别（大类）	有效证书数	持有有效证书企业数
电线电缆	14	8
电路开关	36	7
低压电器	46	17
小功率电动机	50	22
电动工具	1	1
电焊机	8	3
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	46	14
音视频设备	30	16
信息技术设备	858	96
照明电器	18	5
机动车辆	260	38
机动车辆轮胎	50	7